

# 借款展期协议

协议编号:

**特别提示:**

在您确认同意本协议之前，应已清楚知悉并充分理解本协议以及（简称“贷款人”）为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贷款展期服务。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特别提醒您关注本协议中以字体加粗标识的对您权益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请务必仔细阅读和理解，将积极解答。

协议在线签订必须由您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办，一旦您通过贷款人的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其他与本业务相关的客户端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以手写电子签名、手写板签字、人脸识别或手机验证码验证等任一数字签名方式签订本协议，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对本协议条款的法律含义及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协议约束。

如果您不同意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的内容，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 《协议特别条款》

贷款人（债权人）：

借款人（债务人）：

共同借款人（债务人）：

保证人：

抵质押人：

鉴于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偿还与贷款人签订的编号为\_的《\_\_》（下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款人申请展期，贷款人同意对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展期，担保人同意为其继续提供担保。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本协议包括一般条款、特别条款和其他相关文件（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一条 展期金额、期间及利率

1.1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币种）\_\_（大写）\_\_，展期金额和期限见下表。（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加的附表，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如本协议并非第一次签署展期协议的情形，则原约定借款到期日和金额应填写前一次展期的到期日及金额）

| 原约定借款到期日和金额 |    | 展期后到期日和金额 |    |
|-------------|----|-----------|----|
| 年月日         | 金额 | 年月日       | 金额 |
|             |    |           |    |

1.2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按以下\_方式确定：

(1) 固定利率。以借款利率在本协议签订日的前一工作日\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_\_个基点确定，即年利率为\_%，在展期期间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2) 浮动利率。在贷款发放日前一工作日\_\_（一年期/五年期以上）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_\_个基点确定贷款利率。贷款分次发放的，每次发放的贷款利率在每次贷款发放日前一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水平上按前述浮动规则确定。

1.3 罚息和复利参见本协议一般条款第1.4条约定执行。

## 第二条 展期协议效力

2.1 本协议是对下述合同部分条款的调整和补充，涉及本协议相关条款外，原合同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仍然有效。展期后变更担保人或担保物的，以另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 (1) 编号为\_\_的\_\_（借款合同）；
- (2) 编号为\_\_的\_\_（担保合同）；
- (3) 编号为\_\_的\_\_（担保合同）；
- (4) 编号为\_\_的\_\_（担保合同）。

## 第三条 文书送达

3.1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中记载的各方联系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等信息即为本协议一般条款中“通知与送达”所称文书送达地址及电话。

## 《协议一般条款》

本协议主体信息以特别条款部分记载为准。本协议包括一般条款、特别条款和其他相关文件（如有），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一条 贷款利率、利息和罚息

1.1 贷款利率的计算公式为：利息从贷款实际发生日起算，按实际发生额和用款天数计算。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换算公式：日利率=年利率/360。

1.2 执行利率为固定利率的，合同期内不调整。

1.3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导致需对LPR的选择进行调整的，贷款人有权直接变更。贷款人在进行上述调整前，将提前一定合理时间通知借款人，通知将采用手机短信、网点公告或其他贷款人认为合理的方式之一进行。如借款人不接受LPR的变更，可以提前还款，否则视为借款人接受LPR的变更调整。

1.4 罚息和复利：

1)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对其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在本协议执行利率基

础上加收[ ]%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2)借款人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的（含已视为提前到期），贷款人有权对其未偿还的借款本金按日在本协议执行利率水平上加收[ ]%计收罚息，直至贷款本息清偿完毕为止。

3)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在贷款期内和贷款逾期后均按照本协议第1.4条第（2）项的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

4)对既逾期又挪用的贷款，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5)计收罚息和复利，遇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 **第二条 借款人及担保人的义务**

2.1 原借款有抵押或质押担保的，如借款展期后的到期日超过原抵押或质押财产保险到期日的，借款人及担保人负责办理抵押、质押财产的续保手续。

2.2 因展期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2.3 原借款有抵押担保的，抵押合同继续有效，无需重新办理登记手续（若贷款人要求办理的，则担保人应予以配合），抵押担保责任产生的时间顺延至展期贷款到期日，责任期限的长短不变。

2.4 原借款有质押担保的，质押合同继续有效，无需重新办理出质手续（若贷款人要求办理的，则担保人应予以配合）。如用以质押的权利凭证的到期日早于展期贷款到期日的，贷款人有权按期兑付收贷或将兑付款项提存。

2.5 原借款有保证担保，保证人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借款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后又同意展期的，展期期限自原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起算，保证期间自本协议约定的借款展期到期日起三年。

## **第三条 生效和送达**

3.1 本协议自成立时生效；通过线下纸质合同方式签订本协议的，本协议自非自然人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自然人当事人签名时成立；通过线上电子合同方式签订本协议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在贷款人的业务平台等网络渠道勾选并点击确认同意、以手写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手写板签字、人脸识别或手机验证码验证等数字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本合同即在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之间生效。

3.2 借款人、贷款人和担保人一致同意本协议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

3.3 本协议及附件中所列各方联系地址、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为各方的送达地址和电话，适用期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强制执行公证等所有阶段。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并确认协议及附件所列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作为本协议项下通知事项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等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签约各方的各类通知、文件；法院或仲裁庭送达的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支付令、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或仲裁审理、实现担保物权程序以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公证机构送达的各类通

知和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借款人、担保人单位所有工作人员是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3.4 如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贷款人(诉讼或仲裁期间还应提前书面通知仲裁庭或法院,已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还应书面通知原公证机构)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并取得回执。如未提前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应法律后果由借款人、担保人自行承担。

3.5 因借款人、担保人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不真实,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公证机构导致无法实际送达的,借款人、担保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视为已有效送达:

- 1)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 2) 专人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日;
- 3) 电子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

3.6 贷款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的方式发送通知的,以公告发布之日视为送达日。贷款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

#### **第四条 争议解决**

4.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2 如果各方希望选择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方式,应另行书面约定。

4.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需履行。

####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所称“期限届满”或“到期”包括贷款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本协议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5.2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各方当事人的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障。

5.3 本协议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釋。

5.4 本协议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本协议为债权主合同,根据本协议提到的借款或出具保函、承兑、贴现和其他信贷品种而另行签订的合同(协议)为本协议的补充债权合同(协议)。借款人、担保人等债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还款义务时,贷款人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强执证书,借款人、担保人等债务人自愿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本条约定优先于本协议其他争议解决方式。借款人、担保人等债务人通过本协议附件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确认函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强制执行材料送达地址。

5.5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变更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5.6 本协议内容，由签约方协商一致而确定，如有特别约定，应另行书面约定。该特别约定与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不一致时，以所作特别约定为准。

5.7 特别声明：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和担保人对本协议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担保人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致，并已明确全面理解相关条款含义。

5.8 借款人、担保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按如下范围和方式使用借款人、担保人的信息：

1) 贷款人可收集、使用和分析借款人、担保人在贷款人中的相关历史信息、支付数据信息，可使用借款人、担保人在贷款人的相关信息进行交叉营销。

2) 贷款人可以将借款人、担保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号、联系方式、银行卡信息及其他相关必要信息传输给政府行政部门/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合法征信机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电信运营商、公积金中心、社保机构等）以查询借款人相关信息，并可对这些信息进行调取、调查、核实、打印和保存。

3) 当借款人、担保人发生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时，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人、担保人的违约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合法征信机构、各有关银行业协会公开借款人、担保人的违约信息。

4) 在借款人、担保人逾期还款时，贷款人可将借款人、担保人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等信息传输给贷款人合作的催收机构作催收贷款所用。

5) 在借款人、担保人逾期还款时，贷款人可将借款人、担保人的身份信息以及贷款相关材料通过其合作伙伴（包括律师事务所等）提交给争议处理机构作诉讼/仲裁之用。

6) 贷款人将严格保护借款人、担保人的隐私，同时并未违反贷款人与借款人、担保人之间的相关保密义务，且贷款人应免于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7) 借款人、担保人授权贷款人查询的信息、借款人、担保人享受贷款人服务产生的信息，为便于向借款人、担保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产品，借款人、担保人授权贷款人可以将前述信息分享上述授权中明确的合作伙伴。

5.9 本合同如有共同借款人，则本合同各条款所述借款人权利义务亦为共同借款人权利及义务，贷款人可以要求借款人或任一共同借款人或全部债务人承担本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义务。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_\_份，各方当事人各执一份，效力相同。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          |  |
|----------|--|
| 债权人      |  |
| 债权人（盖章）： |  |
| 经办人：     |  |
| 签约日期：    |  |

| 签名框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客户名称 | 签约人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